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力吉赛罕嘎查文化活动场所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力吉赛罕嘎查文化活动场所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嘉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嘉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2日

本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足一年，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报数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